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吳東峯

相對人 貝里斯商東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邑疆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4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3年5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36,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一	525		3053.91	100000分之1798
2	高雄	前鎮	獅甲	一	525-82		107.47	100000分之946
3	高雄	前鎮	獅甲	一	525-83		107.48	100000分之946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625	獅甲段一小段525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2 4層樓房	七層：295.64 合計：295.64	陽台： 43.07 雨遮：7.33	全部	
		復興三路68號七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一小段3643建號14127.8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907 （含停車位編號：5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3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：5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7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：8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3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：90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3）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